

类别：B

汉中市城市管理局

签发人：周庆福

汉市城管函〔2025〕35号

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12号建议的答复函

吕一阳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恢复三里村鞋市路灯照明建议”收悉，提案中提出对三里村鞋市的路灯照明、安全用电等方面的建议，经我单位多次实地查勘和讨论后答复如下：

根据北关办事处对三里村鞋市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的安排，为避免道路重复开挖对周围商户和群众的影响，我单位将与供电公司紧密配合、同步施工，确保路灯线路施工的质量和进度。在施工完成后，我们将进行验收，确保路灯照明供电线路运行正常。

同时，请办事处做好相关协调工作，共同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，确保路灯照明恢复工作顺利进行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城市路灯照明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也希望您

在今后的工作中多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田沛豫 电话：0916--2215224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2

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第 212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联 系 人	田沛豫	电 话	2215224
建议题目	关于恢复三里村鞋市路灯照明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A、 ☒ 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代表签名	吕 - 丁	时间	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人大人代选工委